

湖南省志

第二卷

地理志

編号：(湘)2293

湖南省志第二卷

湖南省地理志 上册

編者：湖南省志編纂委员会

出版者：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一号)

长沙市新村路

印刷者：湖南省新华印刷厂

长沙市兴汉门口

发行者：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8 3/4 插页：10

字数：447,000

1961年3月第一版

196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12109·33 (其中网面500本)

定价四元

編輯說明

本地理志，为湖南省志的第二卷。

本志內容，分为四篇。第一篇：疆域、政区、民族·人口；第二篇：沿革；第三篇：地质、地貌、水文、气候；第四篇：土壤、植物、动物。就其性质来说，一、二两篇为政治地理，三、四两篇为自然地理。

由于另有本省工矿、农林水利、交通等专志，凡关于经济资源的开发，生产建设的规划和措施等，均详载各有关专志中。故本志第三、四两篇，对于地下矿藏和地面生物，以及可利用的自然条件，仅就地理观点略述其分类、性能、用途和分布概况而已，余不备叙，以符各专志分工原则。

关于本省行政区划，原定写至一九五八年的现行建制为止。篇中所载各县、市图及其简介，是按照原限，采用一九五八年年底的资料编就的。一九五九年新调整的县、市政区，未作详述，只著录国务院批令，并附略图于章末。

沿革篇第一章，专述历代郡县置废，述郡始于秦，述县则始于汉。第二章为“城治与要地”，历代在各级政区中，筑城设治所建立的行政中心，和长期以来由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所形成起来的乡镇要地，此两者均为历史文化的重要部分，因此立“城治与要地”一目。凡境内各县、市的今治古城，和重要的今地古地，均一一稽其起源，考其变迁，明其位置，并记其有关史事于各条之下，以期史地互证。惟其事已详见正史，且为人所共晓者，则不录入。

本志第三、四两篇各章，由于自然界的相互联系较多，在各章叙

述中，每每或多或少重复其专章所詳述的某些部分。就各章独立学科的体系來說，这种重复，很难完全避免，审稿时，故未作过多删减。

关于本省大地构造的分区問題，原有两种主要的看法，一种認為是准地台区，具有多輪迴发展的特点，一种認為是地洼区，属于地壳的“第三基本构造单元”，并提出“地台活化”或“动定递进”說的理論。本志采用后一种主張，但不是对这两种主張有所軒輊，学术問題自应留待研究，再作結論。

关于生物紀載，本志是按照地方分布特点和关系人們生产、生活的主要物种，着重予以反映。未采用依科、屬排列类似专著或教科書形式的方法；因为那样，反足以使閱者炫惑，連熟悉的东西，也会感到生疏。但本志仍于动植物的章末，按科学分类另附一表，以备研究者的參閱。

本志內容，涉及的专科較多，参加編写和制图等工作的，有专家，有研究所，有专业部門，有高等院校的学系，他們都是以自己的业余时间来負担这一艰巨任务，謹此致謝。本志原定計劃于一九五九年出版，現竟整整推迟了一年，其中缺点，仍难避免，希讀者多多指正。

湖南省志編纂委员会

1960年11月

湖南省地理志

目 录

上 册

第一篇 疆域 政区 民族·人口	
第一章 疆域.....	(1)
附：湖南省疆域图	
第二章 政区.....	(3)
第一节 清代和民国时期的湖南省行政区划.....	(3)
附：清代湖南省行政区划图	
附：民国初期湖南省行政区划图	
附：民国后期湖南省行政区划图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现行行政区划.....	(9)
附：湖南省现行行政区划图	
附：湖南省各县、市图及其简介.....	(12)
附：1959年湖南省县、市调整及略图.....	(192)
第三章 民族·人口.....	(201)
第一节 湖南的民族·人口及其分布概况.....	(201)
第二节 湖南人口的历史记载.....	(203)
第三节 清初至解放前夕的湖南人口.....	(210)
第四节 解放后湖南人口的统计和普查.....	(213)

第二篇 沿革

第一章 湖南省历代郡国州县考	(217)
一 湖南省历代州郡与现行专区对照表	(218)
二 湖南省现行各县与历代县邑分合对照表	(236)
三 湖南省历代郡国州县考	(355)
〔附录〕 清嘉庆一统志湖南部分	(418)
第二章 城治与要地	(442)
一 湘潭专区所属各县城治要地考	(442)
二 衡阳专区所属各县城治要地考	(474)
三 郴县专区所属各县城治要地考	(494)
四 邵阳专区所属各县城治要地考	(512)
五 常德专区所属各县城治要地考	(538)
六 黔阳专区所属各县城治要地考	(561)
七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属各县城治要地考	(577)

下 册 要 目

(細目詳見下冊)

第三篇 地質 地貌 水文 气候

第四篇 土壤 植物 动物

第一章 疆 域

湖南省，春秋战国时屬楚，秦屬长沙、黔中二郡。汉所置武陵、桂阳、零陵、蒼梧等郡及长沙国，除蒼梧郡入湖南仅今江华、江永二县地外，其他郡、国屬地主要在湖南境内，只部分地区入邻省。之后，历代析置漸多，其最高一級行政单位，如路，如道，如使，如行省，跨連甚广。湖南或全隶，或分隶，代有不同。明因元湖广行省旧域，置湖广布政使，轄今两湖地。清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始分置湖南布政使，为湖南省。

“湖南”的称号，始見于唐广德二年(公元764年)置湖南观察使。先治衡州，后移治潭州(长沙)。宋在今两湖地区亦設置湖北路和湖南路。清代所定省名，是因襲唐宋旧称的。

历代在湖南地区所置的(郡、国、州、县)各級行政单位，其名称、区划、因革变化，极为复杂，另詳本志沿革篇。

湖南省的位置：西起东經 $108^{\circ}50'$ (新晃县的岩洞)，东至东經 $114^{\circ}15'$ (浏阳县的铁木关)，东西跨有經度 $5^{\circ}25'$ ，直綫距离約534公里；南起北緯 $24^{\circ}40'$ (江华县的尖山)，北至北緯 $30^{\circ}05'$ (石門县的壺瓶山)，南北跨有緯度 $5^{\circ}25'$ ，直綫距离約594公里^①。就緯度位置看，本省南距热带不远，最南距北回归綫仅 $1^{\circ}13'$ ；而东南边境距离海岸

① 見1958年9月《湖南农村資料汇编》。

亦仅400公里。故本省全年气温较高，雨水丰沛，在全国综合自然区划中是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的地带^①。境内丘陵起伏，河谷纵横，湘、资、沅、澧四水倾注于洞庭湖以入长江。农业发达，素称祖国的粮仓；矿产丰饶，为有色金属的宝库。湖南是我国美丽而富饶的省区之一。

湖南毗邻六省。北以滨湖平原与湖北接壤，南枕五岭与广东、广西为邻，东以幕阜、武功诸山系界江西，西以云贵高原东缘连贵州省境，西北则以武陵诸山脉界川东和鄂西。与这些毗邻的省区，有京广、浙赣、湘桂、湘黔等铁路，湘川、湘黔等公路，长江、湘江、沅江等河道相联络，交通方便。

湖南面积达210,334方公里(合306,492,324亩)^②，约占全国总面积的2%，在国内属中等省分。

全省86县的面积，在5,000方公里以上的有三县；5,000方公里以下4,000方公里以上的有六县；4,000方公里以下3,000方公里以上的有十县；3,000方公里以下2,000方公里以上的有三十二县；2,000方公里以下1,000方公里以上的有三十二县；1,000方公里以下的有三县。其中沅陵县最大，为6,082方公里；嘉禾县最小，为658方公里。

〔附图〕 湖南省疆域图

① 见地理学报1958年第24卷第4期《中国综合自然区划的初步草案》。

② 根据1958年7月湖南省民政厅所编《湖南省行政区划简册》。各县面积同(一般也采用“210,500平方公里”这一数字)。

第二章 政 区

第一节 清代和民国时期的湖南省行政区划

清代，地方政府都采行“省”、“道”、“府和直隶厅、直隶州”、“县和散厅、散州”四级制。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置湖南布政使司，为湖南省。下设长宝、岳常澧、辰沅永靖、衡永郴桂等四道。长宝道辖有长沙、宝庆两府，治长沙；岳常澧道辖有岳州、常德两府和澧州直隶州，并附以南州直隶厅，治巴陵；辰沅永靖道辖有辰州、沅州、永顺三府和靖州直隶州，并附以乾州、永绥、凤凰、晃州四直隶厅，治凤凰；衡永郴桂道辖有衡州、永州两府和郴州、桂阳两直隶州，治衡阳。道之下为“府”，为“直隶州”，“直隶厅”。“直隶州”、“直隶厅”系直接隶属于“道”与“省”，而不由府管辖的。当时湖南划分的九个府（即长沙、宝庆、岳州、常德、辰州、沅州、永州、衡州和永顺等府），各辖有三、四个州县到十余州县不等。五个直隶厅（即乾州、凤凰、永绥、晃州和南州等厅）都不辖县；而四个直隶州（即澧州、靖州、郴州和桂阳州）却各辖有三、四县。府之下为“县”。但除县外，还有“散厅”和“散州”。“散厅”、“散州”仍须受府节制，与“直隶厅、州”不同，实际上与县一级相当。湖南的“散厅”只有一个，即古丈坪厅。“散州”有三个，即茶陵州、武岡州、道州。作为基本行政单位的“县”和“散州”、“散厅”（包括不辖县的直隶厅及直隶州直辖地在内），共计有七十七个单位。

茲將清代縣以上行政區劃列述于下：

長寶道 治長沙(轄府二,有州、縣十七)

長沙府 治長沙

長沙縣 善化縣 湘潭縣 湘陰縣 寧鄉縣 瀏陽縣 醴陵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縣 安化縣 茶陵州(散州)

寶慶府 治邵陽

邵陽縣 新化縣 城步縣 武岡州(散州) 新寧縣

岳常澧道 治巴陵(轄府二、直隸州二,有州、縣十五)

岳州府 治巴陵

巴陵縣 臨湘縣 華容縣 平江縣

常德府 治武陵

武陵縣 桃源縣 龍陽縣 沅江縣

澧州直隸州 治澧州

澧州(澧州直隸州直轄地) 石門縣 安鄉縣 慈利縣 安福縣 永定縣

南州直隸州(不轄縣)

辰沅永靖道 治鳳凰(轄府三、直隸州一、直隸廳四,有廳、州、縣二十)

辰州府 治沅陵

沅陵縣 瀘溪縣 辰溪縣 溆浦縣

沅州府 治芷江

芷江縣 黔陽縣 麻陽縣

永順府 治永順

永順縣 龍山縣 保靖縣 桑植縣 古丈坪廳(散廳)

靖州直隸州 治靖州

靖州(靖州直隸州直轄地) 會同縣 通道縣 綏寧縣

乾州直隸廳(不轄縣)

永綏直隶厅(不轄县)

鳳凰直隶厅(不轄县)

晃州直隶厅(不轄县)

衡永郴桂道 治衡阳(轄府二、直隶州二,有州、县二十五)

衡州府 治衡阳

衡阳县 清泉县 衡山县 耒阳县 常宁县 安仁县

鄱 县

永州府 治零陵

零陵县 祁阳县 东安县 道 州(散州) 宁远县 永明县

江华县 新田县

郴州直隶州 治郴州

郴 州(郴州直隶州直轄地) 永兴县 宜章县 兴宁县 桂阳县

桂东县

桂阳州直隶州 治桂阳州

桂阳州(桂阳州直隶州直轄地) 临武县 藍山县 嘉禾县

[附图] 清代湖南省行政区划图

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湖南省廢除了“府”、“厅”、“州”,而保留“道”一級,将清末設立的长宝、岳常澧、衡永郴桂、辰沅永靖四道的区域改置湘江、衡阳、辰沅、武陵四道。湘江道所轄的县一如清时的长宝道,治长沙;衡阳道所轄的县一如清时的衡永郴桂道,治衡阳;辰沅道所轄的县一如清时的辰沅永靖道,治凤凰;武陵道所轄的县一如清时的岳常澧道,治常德。

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又将武陵道裁撤,所屬常德、岳阳、平江、临湘、华容、汉寿、沅江、澧县、安乡、临澧、南县等十一县划归湘江道管轄;桃源、石門、慈利、大庸等四县划归辰沅道管轄。当时全省分为三道、七十五县。

茲將民國初期縣以上行政區劃列述于下：

湘江道 治長沙(轄縣二十七)

長沙縣(原長沙、善化縣，本長沙府治，民國元年四月并縣歸府，民國二年九月裁府改縣) 湘陰縣 瀏陽縣 醴陵縣 湘潭縣 寧鄉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縣 安化縣 茶陵縣(原名茶陵州，民國二年九月改稱縣) 宜慶縣(原邵陽縣，本宜慶府治，民國元年四月裁縣留府，民國二年九月裁府改縣) 新化縣 武岡縣(原武岡州，民國二年九月改縣) 新寧縣 城步縣 岳陽縣(原巴陵縣，本岳州府治，民國元年二月裁縣留府，民國二年十月裁府改縣，并改今名) 平江縣 臨湘縣 華容縣 常德縣(原武陵縣，本常德府治，清宣統三年十月裁縣留府，民國二年十月裁府改縣，并改今名) 漢壽縣(原龍陽縣，民國元年二月改定今名) 沅江縣 澧縣(原澧州直東州，民國二年九月改定今名) 安鄉縣 臨澧縣(原安福縣，因與江西省的安福縣名重復，民國三年一月改名) 南縣(原南州直東州，民國二年九月改縣)

衡陽道 治衡陽(轄縣二十四)

衡陽縣(并原衡陽、清泉二縣，本衡州府治，民國元年二月并縣歸府，民國二年九月裁府改縣，并改名) 衡山縣 安仁縣 耒陽縣 常寧縣 鄱縣 零陵縣(本永州府治，民國元年六月裁縣留府，民國二年九月裁府改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道縣(原道州，民國二年九月改縣) 寧遠縣 永明縣 江華縣 新田縣 郴縣(原郴州直東州，民國二年九月改縣) 永興縣 資興縣(原興寧縣，因與廣東省的興寧縣名重復，民國三年一月改名) 宜章縣 汝城縣(原桂陽縣，民國二年二月改名) 桂東縣 桂陽縣(原桂陽直東州，民國二年九月改縣) 臨武縣 藍山縣 嘉禾縣

辰沅道 治芷江(轄縣二十四)

芷江縣(本沅州府治，民國元年三月裁縣留府，民國二年九月裁府改縣) 鳳凰縣(原鳳凰直東州，民國二年九月改縣) 沅陵縣(本辰州府治，民國元年一月裁縣留府，民國二年九月裁府改縣) 瀘溪縣 辰谿縣 溆浦縣 黔陽縣

麻阳县 永順县 (本永順府治, 民国元年二月裁县留府, 民国二年九月裁府改县) 保靖县 龙山县 桑植县 古文县 (原古文坪厅, 民国二年九月改县) 靖县 (原靖州直隶州, 民国二年九月改县) 綏宁县 会同县 通道县 乾城县 (原乾州直隶厅, 民国二年九月改称乾县, 因与陕西省的乾县同名, 民国三年一月改名) 永綏县 (原永綏直隶厅, 民国二年九月改县) 晃县 (原晃州直隶厅, 民国二年九月改县) 桃源县 石門县 慈利县 大庸县 (原永定县, 因与福建省的永定县同名, 民国三年一月改名)

[附图] 民国初期湖南省行政区划图

民国十一年(公元1922年)湖南道制撤廢, 仅存“省”与“县”两級。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湘西設立行政督察区, 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将全省划为十个行政督察区, 各区轄有六至十县不等。在此以前及以后, 还成立了长沙、衡阳两市。县一級曾一度增置阳明县(民国十七年析零陵、宁远、祁阳、桂阳、新田、常宁六县部分地置, 民国二十年改阳明特別区), 但不久又撤銷。以后增置了怀化、隆回二县。其余各县仍沿用过去的区划和名称。全省計有七十七县, 二市。省会設在长沙市。

茲将民国后期县以上行政区划列述于下:

省轄市

长沙市(民国二十二年八月分长沙县置)

衡阳市(民国三十二年四月分衡阳县置)

第一行政督察区 专員公署駐岳阳(轄县八)

岳阳县 长沙县 湘阴县 临湘县 浏阳县 平江县 湘潭县
醴陵县

第二行政督察区 专員公署駐耒阳(轄县八)

耒阳县 衡阳县 衡山县 攸县 茶陵县 常宁县 安仁县
鄱县

第三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郴县(辖县十)

郴县 桂阳县 永兴县 宜章县 资兴县 临武县 汝城县
桂东县 蓝山县 嘉禾县

第四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常德(辖县九)

常德县 澧县 桃源县 石门县 华容县 南县 慈利县
安乡县 临澧县

第五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益阳(辖县六)

益阳县 湘乡县 安化县 汉寿县 宁乡县 沅江县

第六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邵阳(辖县六)

邵阳县(民国十六年改宝庆县为邵阳县) 新化县 武冈县 新宁县
城步县 隆回县(民国三十六年分邵阳县置)

第七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零陵(辖县八)

零陵县 祁阳县 宁远县 道县 东安县 永明县 江华县
新田县

第八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永顺(辖县六)

永顺县 龙山县 大庸县 保靖县 桑植县 古丈县

第九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沅陵(辖县八)

沅陵县 溆浦县 辰谿县 凤凰县 乾城县 永綏县 瀘溪县
麻阳县

第十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洪江(辖县八)

会同县 芷江县 綏宁县 黔阳县 晃县 靖县 通道县
怀化县(民国三十一年分辰溪、芷江、黔阳三县边地置)

[附图] 民国后期(1938年—1949年)湖南省行政区划图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现行行政区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于全国行政区划,宪法第五十三条作了如下的规定:“(1)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2)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3)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十二条还规定:“省人民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专员公署,作为它的派出机关”。依据上述规定,湖南省先后设立了湘潭、衡阳、郴县、邵阳、常德、黔阳等六个专员公署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增置了望城、衡南、祁东、邵东、新邵、双峰、漵源、洞口、桃江等九个县和株洲、湘潭、邵阳、常德、益阳、津市、洪江等七个市。至1958年止,全省计有专区六,自治州一,县八十六,市九。县以下,原有区、乡二级,区为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乡为基层行政单位。撤区后,仅有乡一级。1958年秋冬间,我省农村实现了公社化,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代替乡成为基层行政单位。据统计,至1958年底止,全省计有农村人民公社(包括郊区公社在内)一千二百零五。兹将1958年县以上行政区划列述于下:

九市:

长沙市 衡阳市 株洲市 (1951年5月分湘潭县置,1953年5月改省辖市)
湘潭市 (1950年7月分湘潭县置,1953年5月改省辖市,由湘潭专署领导) 邵阳市 (1950年7月分邵阳县置,1953年5月改省辖市,由邵阳专署领导) 常德市 (1950年7月分常德县置,1953年5月改省辖市,由常德专署领导) 益阳市 (1950年7月分益阳县置,1953年5月改省辖市,由常德专署领导) 津市 (1950年7月分澧县置,1952年9月改为澧县属镇,后又恢复为市,1953年5月改省辖市,由常德专署领导) 洪江市 (1950年12月分会同县置,1952年秋改为黔阳县属镇,后又恢复为市,1953年5月改省辖市,由黔阳专署领导)

湘潭专区 专署驻湘潭市

湘潭县 宁乡县 湘阴县 长沙县 平江县 浏阳县 醴陵县
望城县 (1951年6月由长沙县析置) 攸县 岳阳县 临湘县 茶陵县

衡阳专区 专署驻衡阳市

衡阳县 衡南县 (1952年3月由衡阳县析置) 衡山县 祁阳县 祁东县
(1952年3月由祁阳县析置) 零陵县 常宁县 宁远县 道县
江华县 (1955年11月成立瑶族自治县) 东安县 江永县 (原称永明县)

郴县专区 专署驻郴县

郴县 耒阳县 桂阳县 宜章县 新田县 永兴县 汝城县
安仁县 临武县 蓝山县 嘉禾县 资兴县 酃县 桂东县

邵阳专区 专署驻邵阳市

邵阳县 邵东县 (1952年3月由邵阳县析置) 双峰县 (1952年3月由湘乡
县析置) 湘乡县 涟源县 (1952年3月分湘乡、安化、邵阳三县地置, 称蓝田
县, 1952年9月改今名) 新化县 隆回县 新邵县 (1952年3月分新化、
邵阳两县地置) 洞口县 (1952年3月由武冈县析置) 武冈县 新宁县
绥宁县 (原属黔阳专区, 1953年7月划入邵阳专区) 城步县 (1956年11月成立
苗族自治县)

常德专区 专署驻常德市

常德县 桃源县 澧县 益阳县 慈利县 石门县 南县
华容县 沅江县 汉寿县 桃江县 (1952年3月由益阳县析置) 安化
县 临澧县 安乡县

黔阳专区 专署驻黔阳县

黔阳县 沅陵县 溆浦县 辰谿县 麻阳县 芷江县 会同县
怀化县 新晃县 (原名晃县, 1956年12月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 并划入芷江县的
一部分地) 靖县 通道县 (侗族自治县, 1954年5月成立, 并划入绥宁、靖
县和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各一部分地)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① 人委会驻吉首

吉首县(原乾城县, 1953年3月改今名) 凤凰县 古丈县 花垣县(原永绥县, 1953年9月改今名) 泸溪县 保靖县 永顺县 大庸县 龙山县 桑植县

〔附图〕 湖南省现行行政区划图, 各县、市图及其简介②。

① 1952年3月, 成立湘西苗族自治区, 1955年3月, 改为湘西苗族自治州, 1957年9月, 改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② 各县、市图标注地名, 有若干未经规定的简体字, 如溪作泚, 街作予, 家作欠, 舖作拊, 寨作宓, 潭作法, 源作沝, 塘作扩, 楊作扬, 雪作日, 兴作奥, 灑作弯, 未及改正。九市除长沙、株洲、衡阳、湘潭四市有图外, 邵阳、常德、益阳、津市、洪江五市未繪。